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陳遠東

公告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陳遠東提出
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
15,800,000股股份
（陳遠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1)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及
(2)部分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茲提述(i)陳遠東先生（「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15,800,000股股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已接獲合資格股東就合共152,000股要約股份作出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約佔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17%。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部分要約失效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即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不少於15,800,000股要約股份收到(且未被撤回(如允許))有效接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所載部分要約接納水平，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因此，部分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相應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及31.2，倘部分要約未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已失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i)公佈就受要約人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該受要約人的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取得受要約人的投票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退還文件

由於部分要約已失效，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回已接納部分要約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陳遠東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陳遠東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